

# 六安市林长制办公室文件

六林长办〔2018〕12号

## 关于转发省林长办《关于印发〈林长制改革宣传标语〉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县区林长制办公室、林业局：

现将省林长办《关于印发〈林长制改革宣传标语〉的通知》（皖林长办〔2018〕7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各县区结合实际选用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《关于印发〈林长制改革宣传标语〉的通知》



2018年7月24日